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9 月 15 日

事證明確，印尼跨境詐騙集團聲押獲准

本署偵辦莊〇盛等 11 人在印尼設置電信詐騙機房案件，檢察官訊畢後將集團成員全數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羈押，法院於 105 年 9 月 15 日 23 時許裁准羈押 10 人，主嫌莊〇盛等 2 人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其餘 1 人在限制住居及出境出海，並令按時至轄區派出所報到以代羈押。

本署民生詐欺專組主任檢察官林彥良、檢察官陳信郎及陳隆翔於訊問前召開檢察官專案會議，迅速過濾被告 11 人供述、相互指證之情形，並勾稽各項書證及物證，擬定策略。分批訊問後，認被告等所犯均為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、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之加重詐欺罪嫌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，而本案尚有上游在臺共犯未查獲，而成員多有跨境電信詐騙等犯罪前科，經分析又有集結異常出入境之情形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行為及勾串上游共犯之虞；且部分書證已顯示詐騙既遂但犯罪所得去向不明，亦有湮滅犯罪所得證據之虞，乃均向法院聲請羈押並親自到庭說明。法院訊問後，同認被告等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必要，以相同理由裁准羈押禁見 10 名集團成員，僅有 1 名加入不到 2 日之組織低階成員獲得替代性強制處分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九偵查大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偵查隊員警全程執行拘提、詢問、解送、協助偵訊及最終解交人犯入所，不眠不休近 2 日，盡忠職守之精神尤令人感佩。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置「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」後，檢警偵

辦及追贓動能高度整合，本案為平台設置後首起跨境詐騙之成功偵辦
案例。